

锦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-2025 年公交车更新采购项目

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编号：202521070072174200

项目名称	锦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		
项目编号	202521070072174200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锦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-2025 年公交车更新采购项目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521070072174200001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5 年 10 月 22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10 月 27 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辽宁省·锦州市）		
其他公示内容			
监督部门	锦州市交通运输局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秦先生	监督部门电话	13941654539
招标人	锦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	邮箱	18640663211@163.com
地址	凌河区解放路七段旭东花苑1号		
联系人	杨先生	电话	18640663211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隆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邮箱	2191220272@qq.com
地址	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东太平里福兴花苑 11-148号		
联系人	王杨	电话	0416-3486888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总 供货/服务/ 特许经营/工期(日历天)
1	沈阳中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	95.67	53386600.00 元	我司所提供的产品必定是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标准的原厂合格正品	45
2	鞍山量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73.83	53343600.00 元	我司所提供的产品必定是符合国家行	45

				业规定标准的原厂合格正品	
3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68.88	53398000.00 元	我司所提供的产品必定是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标准的原厂合格正品	45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沈阳中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	李源	无
2	鞍山量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王剑林	无
3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陈金石	无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沈阳中车电动汽车有限公司	[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提供本次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；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]
2	鞍山量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[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提供本次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；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]
3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[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提供本次采购内容及其相应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；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